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彥妃

電話：02-23565263

傳真：02-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163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3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桃園青埔站區聯外道路縣道110甲線0K+700-3K+850段道路拓寬工程，原報准徵收貴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05-1地號土地，面積0.038800公頃，申請撤銷徵收1案，准予辦理。
(案件編號：105B00H0035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5年7月20日府地權字第1050177603號、105年10月5日府地權字第1050241588號及105年12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50323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第1項第1款申請撤銷徵收，經106年2月1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2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撤銷徵收。」(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26-12案)
- 三、檢送本案撤銷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地政局 106/03/14 10:51



1060059035 有附件